

合同编号：YCZC-2025-J034

编制延长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稳评报 告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延长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稳评报告

委托方(甲方)：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延长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
方案、稳评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
实地调研、项目设计、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估等,编制完成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的实施方案、稳评报告。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稳评报
告的技术规范及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实施方案、稳评报告
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6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纸质版及电子文档1
套。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于15个日历日完成实施方案、稳评报告的编制工
作。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按照该清单
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要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
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2.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评审、报告审批工作,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
意见修改等工作。

第三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52500.00 元)。

本费用包含:资料收集费、实地调研费、报告编写费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采用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与项目编制工作有关、必须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提供气象、水文资料;
- (3)编制实施方案、稳评报告必备的承诺函、计划书、政府文件;
-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 (2)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政策等前提下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实施方案、稳评报告的专家审查。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未按时提交成果,则在编制、审批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的项目成果不能正常审批,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委托方要求,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5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若甲方变更建设内容、项目投资等,按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变更项目内容时,费用及交付成果的时间另外议定;

3.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预付或已付的评价费不予退回;

5.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所有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评价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评价工作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